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号幸福大厦 A 座 120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罗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无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顺利推进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中

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二）律师姓名：肖志刚，邓莉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